

十三經

十

三

經

春秋左傳注疏卷三十七

起襄公二十六年盡二十六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音義

剽。匹妙反。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注

衍雖未居位林父專邑

背國猶為叛也

音義

背音佩。

疏

正義曰。叛者背君之名。嫌無君不得為叛。故注明之。

林父畏衍入殺已以邑先叛故衍雖未居位林父以背國之故猶為叛也

甲午衛侯衍復歸

于衛

注

復其位曰復歸名與不名傳無義例

疏

正義曰。復其位

曰復歸。成十八年傳例也。僖二十八年衛侯鄭復歸于衛。曹伯襄復歸于曹。與此衛侯衍皆書其名。成十六年

曹伯歸自京師。不書名。俱是歸國。立文不同。傳無義例。史異辭也。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注

吳荀偃子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注**卿會公侯皆應

貶。方責宋向戌後期。故書良霄以駁之。若皆稱人。則嫌

向戌直以會公貶之。

音義

澶市延反。駁邦角反。

疏

正義曰。僖二十九年傳曰。在禮

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是卿會公侯皆合貶。良霄亦當貶也。但向戌會公。已自當貶。而又有後期之責。仲尼書經。方責向戌後期。故書良霄以駁之。書良霄所以責向戌。非是舍霄罪也。若良霄與晉宋皆貶。稱人。則嫌向戌直以會公被貶。其後期之責不見。故書良霄名。退宋班。明向戌有二罪也。案春秋諸國之會。後至者多。唯退班在下。不褒進先至之人。此直退宋人在鄭人之下。於文自足。必特書良霄以駁向戌者。以向戌宋之執政。上卿。魯公親自在會。後期而至。惰慢之甚。故特書良霄深責向戌。異於他例也。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注

稱君以殺。惡其父子相殘害。

音

義

痤才禾反。惡烏路反。

晉人執衛甯喜。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注

未同盟而赴以名。

疏

正義曰宣

十七年許男錫我卒甯即錫我之子嗣立以來未與魯會盟而赴以名也。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傳

二十六年春秦伯之弟鍼如晉脩成。

注

脩會夷儀

歲之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員。

注

欲使答秦命。

同義

音員

云。行人子朱曰朱也當御。

注

御進也言次當行。

疏

正義

曰言當進侍君受君命也行人非一遞進御此曰次朱當御次而不使是黜之也。

三云叔向

不應子朱怒曰班爵同。

注

同為大夫。

同義

應應對

何

以黜朱於朝。**注**黜退也。撫劍從之。**注**從叔向也。叔向

曰。秦晉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注**集成也。晉國

賴之。不集。三軍暴骨。子員道二國之言。無私。子常易

之。姦以事君者。吾所能御也。拂衣從之。**注**拂衣。褰裳

也。**注**暴。蒲卜反。徐扶沃反。道。音導。御。魚呂反。拂。芳

文云。褰。拂反。褰。起虔反。本或作騫。音雖同。義非也。說

通。故以褰。人救之。平公曰。晉其庶乎。**注**庶。幾於治。

注治。直吏反。吾臣之所爭者。大師曠曰。公室懼卑。臣不心

競而力爭。**注**謂二子不心競為忠而撫劍拂衣。**注**

之爭。爭。爭鬪。不務德而爭善。**注**爭。謂所行為善。私欲已侈。

能無率乎。

注

私欲侈則公義廢。

音義

侈昌氏反。又尺氏反。

疏

正義

曰。平公見其臣鬪而不言其庶乎者。以其臣爭為國。國事必興。故庶幾於治也。劉炫云。不心競而力爭。不務德而爭善。皆道子朱之心。非叔向之罪。杜言二子不心競。似力并善。叔向者。以鬪雖一曲一直。乃是兩人爭理。故以二子言之。據其鬪而言力爭。則叔向亦爭。爭善則叔向無之。叔向以子員無私。欲令應客。縱子員應客。亦非叔向爭善。叔向無可爭。杜云。爭謂所行為善。惟言子朱之心也。○衛獻公使

子鮮為復。

注

使為已求反國。

音義

鮮音仙。為子。偽反。注同。

辭。

注

辭不能敬。如強命之。

注

敬如。獻公及子鮮之母。

音義

如音似。強其丈反。

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如曰。雖然。以吾

故也。許諾。初。獻公使與甯喜言。

注

言復國。甯喜曰。必

子鮮在。不然。必敗。

注

子鮮賢。國人信之。必欲使在其

間故公使子鮮。子鮮不獲命於敬姬。**田**不得止命。以

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

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田**十四

年孫氏欲逐獻公。瑗走從近關出。**田**蘧其居反。瑗

萬反。遂行。從近關出。告右宰穀。**田**衛大夫。右宰穀曰。不

可。獲罪於兩尹。**田**前出獻公。今弑剽。**田**弑。申志反。天下

誰畜之。**田**畜猶容也。**田**畜。許六反。注同。悼子曰。吾

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田**悼子。甯喜也。受命在二十

年。穀曰。我請帥焉而觀之。**田**觀。知可還否。**田**使。所

還。音。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田**

環。

淹久也。

音義

見賢遍反。一音如字。淹於廉反。徐於嚴反。

而無憂色亦無寬

言猶夫人也。

音義

言其為人猶如故。

音義

夫人音扶。

若不已。

死無日矣。

音義

已止也。悼子曰：子鮮在右宰穀曰：子鮮

在何益多而能亡於我何有。

音義

言子鮮為義多。不過

亡出。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已。孫文子在戚。孫嘉聘於

齊。孫襄居守。

音義

二子。孫文子之子。

音義

守手又反。

二月庚

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

音義

伯國。孫襄也。

父兄皆不在。故乘弱攻之。甯子出舍於郊。

音義

欲奔。伯

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甯子復攻孫氏克之。辛

卯殺子叔及大子角。

音義

子叔。衛侯剽。言子叔剽無諡。

故。

晉書

復扶又反。下復愬同。

疏

正義曰。服虔云。殺太子角。不書。舉重者。案晉侯宋公殺其世子。

及陳侯之弟。殺陳世子。皆書經。則世子不輕於大。夫也。孔父荀息之徒。弑君之下。并亦言大夫。大夫既

書於經。則弑君并殺世子。世子亦當書。不得為舉重。也。杜既不解。當以不告故耳。

正義曰。此剽是穆公之孫。黑背之子。於獻公為從父昆弟。成十年。衛侯之

弟。黑背帥師侵鄭。傳云。衛子叔黑背侵鄭。是黑背字。子叔。即子叔為族也。元年。衛侯使公孫剽來聘。傳

云。衛子叔來聘。是舉族而稱之也。今云殺子叔。亦是。舉其族為剽。無諡。故稱族也。

也。

注

嫌受父命。納舊君無罪。故發之。孫林父以戚如

晉。

注

以邑屬晉。書曰。入于戚以叛。罪孫氏也。臣之祿。

君實有之。義則進。否則奉身而退。專祿以周旋。戮也。

注

林父事剽而衍入。義可以退。徒以專邑自隨為罪。

故傳發之。

疏

正義曰。春秋書叛者。有此孫林父與宋

經皆書叛。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皆以地來奔。雖文

不稱叛。傳謂北三人為三叛人。則三者亦是叛也。所

言叛者。或蒙邑而距其君。或竊地他國。皆為有地隨

已。故稱為叛。昭二十二年。宋華亥向寧華定白宋南

里。出奔楚。定十四年。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地不隨

已。則不稱叛。是叛雖反背之辭。皆由地以生名也。叛

者。判也。欲分君之地。以從他國。故以叛為名焉。叛無

凡例。傳言書曰。是仲尼書為叛也。人君賜臣以邑。以

為祿。食臣之祿。謂所食邑也。君實有之。言其不得專

以。為己有也。君臣以義而合。義則進以事君。受此祿

食。否則奉身而退。當身奔他國。而以祿歸君。專君之

祿。以周旋從己。於法為罪。戮之人。故書入於戚。以叛

罪。孫氏也。釋例曰。古之大夫。或錫之田邑。或分之都

城。故有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君之祿。義則進。否則奉

身而退。若專祿以周旋。雖無危國害主之實。皆書曰。奉

乾隆四年校刊

襄公

蓋記事外內之辭也。劉賈說三叛人。以地來奔。不書
 叛。謂不能專也。此直外內之辭。既以地來。妻公之姑
 姊。還其大邑。不得復言不能專也。是杜以庶其之等
 皆為叛也。專祿者。謂專君之祿。以為己有。東西隨己
 謂之為專。服虔云。專祿。謂以戚叛也。既叛衛。亦不臣
 於晉。自謂若小國。是為專祿。其意言專獨有之。不屬
 人也。若不屬晉。何故被衛侵而愬於晉。地若不入晉
 晉復何以成之。傳言以戚如晉。服言不臣於晉。是反
 丘明以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注**本晉納

之夷儀。今從夷儀入國。嫌若晉所納。故發國納之例。

言國之所納而復其位。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
 之言。道逆者。白車揖之。逆於門者。領之而已。**注**領搖

其頭。言衍驕心易生。**國義**竟音境。領戶感反。本公至。

使讓太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

朝夕聞衛國之言。

四

二三子諸大夫。

四

大音泰。吾朝如字。

子獨不在寡人。

四

在存問之。公問文子答甯喜之言。

故忿之。

四

正義曰。沈氏云。大叔文子聞甯喜許公

者。時聞甯喜之言而發歎。本非面答甯喜之言。而云答甯子與對面相答無異。故言答也。古人有言曰。非

所怨勿怨。寡人怨矣。

四

所怨在親親。對曰。臣知罪矣。

臣不佞。不能負羈縻。以從扞牧圉。臣之罪一也。有出

者。有居者。

四

出。謂術居。謂剽也。

四

羈。居宜反。縻。息列反。扞。戶幹反。

圉。魚呂反。下同。

臣不能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二也。

有二罪。敢忘其死。乃行。從近闕出。公使止之。

四

傳言

衛侯不能安和。大臣。○衛人侵戚東鄙。

四

以林父叛。

故孫氏愬于晉。晉戍茅氏。**義**茅氏。戚東鄙。**義**愬。悉路反。

下殖綽伐茅氏。殺晉戍三百人。**義**殖綽。齊人。今來在

衛。孫蒯追之。弗敢擊。文子曰。厲之不如。**義**厲。惡鬼也。

遂從衛師。敗之。圍。**義**蒯感父言。更還逐殖綽。圍衛地。

雍鉏獲殖綽。**義**雍鉏。孫氏臣也。復愬于晉。**義**為下晉

討衛張本。○鄭伯賞入陳之功。**義**入陳在前年。三月

甲寅朔。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義**先路。次路。皆

王所賜車之總名。蓋請之於王。**義**路。本亦作。疏。正。

義曰。周禮巾車云。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

夫乘墨車。則禮於卿大夫所當乘者。名車不名路也。而傳稱王賜叔孫豹鄭子驕者。皆云大路。知此先路

次路。皆王所賜車之總名也。賜車稱路。從王賜之名。

必是稟王之命。故云蓋請之於王也。宣十六年傳云。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知諸侯命臣。首請王之蓋也。故云先八邑。以路及命服為邑先。八邑三十二

井

先徐悉薦反下同或如字

疏

正義曰禮遺人以物皆以

邑之先也周禮小司徒四井為邑故杜以八邑為三十二井劉炫云案論語有十室之邑又杜注免餘邑此一乘之邑又宋鄭之間六邑出戈錫等杜何以知此邑非彼等之邑必以為四井之邑今知不然者邑之為名大小無定子展子產為卿日久先有米邑今以入陳有功加賜田土不應更以八個大邑而又與之至小免餘辭邑云惟卿備百邑故杜以為一乘之邑合論語百乘之家其實一乘稱邑文無所出周禮稱四井為邑杜以正邑解之故云三十二井得為漸賜土田之義又八邑六邑為節級之差劉以為大邑而規杜氏非也賜子產次路再命之服先六邑子產辭邑曰

白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臣之位在此

疏

上卿子展

次卿子西。十一年良霄見經。十九年乃立子產為卿。

故位在四。

正義

殺所界反。見賢遍反。

正義

正義曰。十五年傳云。鄭人以子西伯有子產。

之故。納賂于宋。是伯有在子西之下也。十九年傳曰。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當國謂攝君事。聽政謂為上卿。是子西次子展。故此注以子西為二。良霄為三。二十七年。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如彼文次。伯有在子西之上。二十九年。裨諶論子產位次云。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即世。政焉。辟之。先言伯有。後言子西。又是子西在伯有之下者。據十九年傳。子西必在伯有之上。蓋其後更有進退。杜據傳。且子展之功也。臣不敢及賞禮。請辭邑。上文以次之。

禮記

賞禮。以禮見賞。謂六邑也。公固子之。乃受三邑。

禮記

位次當受二邑。以公固與之。故受三邑。公孫揮曰。子

產其將知政矣。

禮記

知國政。不不失禮。○晉人為孫氏

故召諸侯將以討衛也。夏，中行穆子來聘。召公也。

召公為澶淵會。**訓**為于。偽反。○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

聞吳有備而還。**訓**雩婁。今屬安豐郡。**訓**雩音于。徐

淳同。韋昭音虛。或一呼反。婁如字。徐力俱反。如淳音樓。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麋。

鄭皇頡戍之。**訓**皇頡。鄭大夫。守城麋之邑。**訓**麋九

頡。戶結反。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戍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

之。**訓**公子圍。共王子靈王也。**訓**戍音恤。正於伯州犁。

訓正曲直也。伯州犁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

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訓**言王子圍及穿封戍皆非。

細人。易別識也。**訓**易。以鼓反。別。彼列反。上其手曰。夫子為王。